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9-009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达股份	股票代码	0012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侃	翟鹏	
办公地址	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	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	
传真	0731-58617999	0731-58617999	
电话	0731-58617999	0731-58617999	
电子信箱	fengkan@xtydjx.com	qinqin@xtydjx.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营业务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大型专用设备金属结构件和高速重载齿轮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大型专用设备金属结构件产品主要应用于隧道掘进、工程机械和风力发电等领域,其中隧道掘进设备及其配套产品主要包括盾构机的盾体、刀盘体等;工程机械设备产品主要包括矿山机械设备结构件、臂架及副臂等;风力发电设备产品主要包括风电机组机舱底座和机座等。高速重载齿轮锻件主要产品包括高速重载齿轮锻件、齿轮轴锻件、齿圈锻件等自由锻及模锻件,其产品作为齿轮箱的核心零部件,广泛应用于风电、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多个行业领域。

(二)主要产品

公司核心产品主要分为金属结构件和金属锻件两大类,两大品类覆盖隧道掘进、工程机械、风力发电、轨道交通、海洋工程等高端装备制造领域,依托核心技术参与多项国家级、世界级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金属结构件主打高端定制化重型装备结构部件,聚焦隧道掘进、工程起重机械、风力发电设备三大核心赛道,依托成熟的高精度制造工艺与重型结构件加工能力,为多款行业标杆级装备提供核心结构支撑,产品规格体系完善、场景适配性极强,能够充分满足复杂地质、超大吨位、极端工况下的高端装备制造需求。在隧道掘进及配套设备结构件领域,公司以盾构机、竖井掘进机核心金属构件为核心品类,主营盾构机盾体、刀盘体、竖井掘进机盾体结构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铁路隧道、城市地下空间、海底隧道等国家重难点基建工程。公司深度参与行业标杆项目建设,曾多次为铁建重工"定海号""梦想号"等超大直径盾构机提供盾体核心金属结构件供应,产品品质与项目适配能力获行业高度认可。在工程机械设备结构件领域,公司主攻起重机械关键结构部件,产品覆盖起重机车架、主臂架、副臂、塔式起重机整机结构件等,全面适配轮式、履带式、塔式等全品类起重设备,长期深度绑定头部工程机械企业,凭借过硬的产品品质与交付实力,深度参与中联重科超大型矿用液压挖掘机ZE2000G、ZE3000G、ZE4000G、全球首创最大风电动臂塔机LW2800A-200NA、LW3600-240NB核心金属结构件的生产制造,持续保持起重机械结构件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在风力发电设备结构件领域,公司布局风电全技术路线,打造了矩阵丰富、规格跨度宽广的产品体系,可完美适配陆上与海上风电双重应用场景。其中半直驱技术路线以机座、转子、端盖结构件为主要产品,双馈技术路线涵盖机舱底座、主机座等关键部件,产品功率覆盖5MW至18MW全型号规格,可匹配不同功率等级风电机组配套需求,是风电整机制造环节不可或缺的关键配套部件。

金属锻件以高速重载系列锻件为核心,涵盖自由锻、模锻两大工艺类型,主打高强度、高精度齿轮类、轴类锻件,具备优异的耐磨、抗压、抗冲击性能,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海洋工程四大领域,为高端装备传动系统、承重部件提供核心锻件支撑,风电设备锻件主要配套风电机组核心传动系统,应用于齿轮箱、偏航变桨系统等关键部位,核心产品包括主齿轮箱大齿轮锻件、行星轮锻件、太阳轮锻件、偏航变桨内齿圈锻件等,适配主流风电机组型号,保障风电装备传动系统的稳定运行;工程机械设备锻件聚焦工程机械核心传动部件锻制,适配挖掘机、盾构机等高端工程装备,主要为设备齿轮箱提供配套锻件,产品包括挖掘机轴套锻件、齿圈锻件、行星架锻件,以及盾构机传动轴锻件等,满足工程机械重载、高频作业的严苛工况要求;轨道交通设备锻件应用于轨道交通装备核心受力部件,涵盖传动齿轮、转向架、车轮、车轴等关键部位,主打车轴锻件、从动齿轮锻件,具备高强度、高韧性特性,保障轨道交通运行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海洋工程设备锻件针对海洋工程复杂腐蚀、重载工况研发,主要配套海洋工程装备用齿轮、传动齿轮等传动部件,核心产品包括爬升齿轮锻件、支撑轴锻件,具备极强的耐腐蚀性和结构稳定性,适配海洋工程极端作业环境。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4,014,410,300.36	3,941,097,676.81	1.86%	2,128,567,33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4,352,428.79	1,306,771,085.22	3.64%	1,223,186,685.46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039,585,494.09	849,383,753.78	140.13%	820,837,34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33,728.54	79,080,125.51	-39.89%	91,225,01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36,904.46	41,251,038.10	-43.91%	79,467,46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26,456.59	-28,409,782.33	545.71%	-128,711,786.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81	0.3295	-39.88%	0.5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81	0.3295	-39.88%	0.5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6.26%	-2.69%	16.8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70,620,418.85	550,424,318.17	504,894,199.60	513,646,55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53,242.53	39,825,800.95	13,872,934.04	-24,418,24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957,723.54	20,430,125.02	11,338,901.59	-25,589,84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39,370.58	34,584,343.13	-14,165,362.71	122,146,846.7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9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5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培良	境内自然人	38.25%	91,800,000	91,800,000	不适用	0
傅能武	境内自然人	6.00%	14,400,169	0	不适用	0
邓迪	境内自然人	3.84%	9,220,000	0	不适用	0
彭水平	境内自然人	3.68%	8,820,000	8,820,000	不适用	0
沈淀	境内自然人	3.53%	8,460,000	8,460,000	不适用	0
沈望	境内自然人	3.53%	8,460,000	8,460,000	不适用	0
沈熙	境内自然人	3.53%	8,460,000	8,460,000	不适用	0
张强强	境内自然人	2.00%	4,800,000	0	不适用	0
袁石波	境内自然人	1.25%	3,000,000	0	不适用	0
郭颖	境内自然人	0.81%	1,947,437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彭水平、沈熙、沈淀、沈望系沈培良一致行动人。其中,彭水平系沈培良之妻,持有公司3.68%股份;沈熙、沈淀、沈望均系沈培良与彭水平之子女,分别持有公司3.53%股份。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2.80%的股份。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上海博文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靖文共赢尊享十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1,699,900股。李卓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260,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55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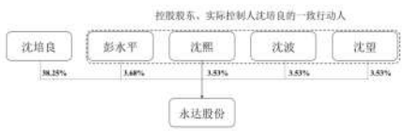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4号)核准,公司2023年12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发行价为12.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3,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86,805,438.47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5,198,649.9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194,561.53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2月6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51912号《验资报告》。

(二)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6,198,524.32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286,198,524.32元,本年度未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0,116,181.18元,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49,996,037.21元,差异金额为人民币309,879,856.03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36,194,561.53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86,198,524.32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应结余募集资金	349,996,037.21
加:累计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1,1035,235.58
减: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支出净额	162,970,00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净额	157,945,091.61
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40,116,181.18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40,116,181.18
差异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经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支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华支行的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4年9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部分开户银行为银行下属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其分行或一级支行与公司及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在支行或营业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帐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	8806021100000005O0	活期	25,472.6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9550880023861600340	活期	28,787,886.2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	13460000000050615	活期	34,451.9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支行营业部	368230100100054396	活期	979,059.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732902029910009	活期	10,223,710.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支行	43050163600800000941	活期	37,530.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	18192201040012256	活期	4,778.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510000010120100314855	活期	17,519.4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华支行	8111601011400742029	活期	5,772.15
合计			40,116,181.18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存入定期存款户及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类理财账户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帐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到期日	利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11601011400742029	结构性存款	10,650,000.00	2026-1-14	1.00%-1.9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955088002386160034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6-1-22	0.50%-1.8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9550880023861600340	结构性存款	81,320,000.00	2026-2-27	0.5%-2.00%
兴业银行湘潭雨湖支行营业部	368230100100054396	结构性存款	51,000,000.00	2026-2-28	1.00%-1.6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955088002386160034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	2026-3-09	0.50%-2.00%
合计			162,970,000.00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本公司2024年1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0,806,255.81元。上述置换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已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1649号《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本公司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可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62,970,000.00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附件: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6,194,561.5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无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6,198,524.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是	653,337,900.00	35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生产基地自动化改造项目	是	113,085,000.00	110,000,000.00		110,003,962.79	100.00	2024年1月	注	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是	300,000,000.00	176,194,561.53		176,194,561.5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66,422,900.00	636,194,561.53		286,198,524.32	44.99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066,422,900.00	636,194,561.53		286,198,524.32	44.9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拟通过购置土地并自建厂房,扩大公司金属结构件产能,是基于当时的产业政策、行业趋势、市场空间以及公司业务优势,进行合理规划后确定的。然而,近年来受宏观经济调整、行业发展趋势及需求波动影响,原募投项目的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且公司已通过租赁生产用地的方式补充了部分产能,继续新增结构件产能的必要性不足。经公司审慎研究,并经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拟终止原募投项目"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投入到新募投项目"高端装备金属结构件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和"高端重载齿轮智能生产线建造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本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0,806,255.81元。上述置换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已出具了天职业字[2024]1649号《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本公司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金额为人民币157,945,091.61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本公司2025年1月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可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额度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为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到期归还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62,970,000.00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49,996,037.21元,募集资金产生的累计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11,035,235.58元。用途及去向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人民币162,970,000.0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人民币157,945,091.61元,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资金金额人民币40,116,181.18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注:生产基地自动化改造项目为对原有生产厂房及生产设备进行改造更新,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额度有效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和资金需求计划,拟于2026年向以下银行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4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含现有业务占用的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银行具体条件选择最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银行,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可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期间滚动使用,具体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384000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各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贸易融资、融资租赁、结算前风险、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反向保理、贴现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可就上述融资方式以自有资产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8.4亿元额度的抵押、质押等担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授权情况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3月26日,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薪酬管理,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对标行业整体薪酬水平,公司特制定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与考核原则

1、统筹兼顾原则:薪酬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挂钩;

2、责任原则:按工作岗位、工作成绩、责任态度、贡献大小及职责权利相结合等因素确定基本工资薪酬标准;

3、绩效原则:绩效薪酬与个人岗位职责目标完成情况挂钩,与公司经营业绩、岗位贡献、专业能力、工作创新等相结合。

四、薪酬与考核方案

1、独立董事:采取津贴制,年度津贴标准为六万元/人/年(税前),按月发放。

2、非独立董事薪酬:(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仅按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标准领取薪酬,其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依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不再另外领取董事薪酬。(2)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指除任公司董事外未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且不参与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董事,如有)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资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参考市场同类薪酬标准,结合考虑职务价值、责任态度、专业能力等因素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准时发放。绩效奖金结合月度和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薪资水平与其岗位贡献、承担责任、风险和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挂钩。

五、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六、其他说明

1、本次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在本方案生效前已领取的部分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的当月给予调整,确保2026年全年基本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202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4号)核准,公司2023年12月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发行价为12.0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3,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86,805,438.47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5,198,649.9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6,194,561.53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12月6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2月6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51912号《验资报告》。

(二)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6,198,524.32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286,198,524.32元,本年度未使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0,116,181.18元,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349,996,037.21元,差异金额为人民币309,879,856.03元,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36,194,561.53
减: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86,198,524.32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应结余募集资金	349,996,037.21
加:累计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1,1035,235.58
减: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支出净额	162,970,00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支出净额	157,945,091.61
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	40,116,181.18
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40,116,181.18
差异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公司202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经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支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华支行的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与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2024年9月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因部分开户银行为银行下属支行,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其分行或一级支行与公司及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在支行或营业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帐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	8806021100000005O0	活期	25,472.6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	9550880023861600340	活期	28,787,886.2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营业部	13460000000050615	活期	34,451.9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支行营业部	368230100100054396	活期	979,059.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732902029910009	活期	10,223,710.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雨湖支行	43050163600800000941	活期	37,530.3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九华支行	18192201040012256	活期	4,778.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5510000010120100314855	活期	17,519.4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华支行	8111601011400742029